



201819112916

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(梅江)环境监测(水)字(2024)第75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受测单位: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执法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12月9日

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
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当次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办公室查询(查询电话：2313611)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站公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印章复印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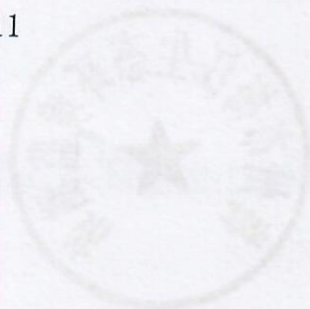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 55 号四楼

邮政编码：514000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313611

传 真：0753—2313611



签 名 页

编 写: 杨文敏

复 核: 卢兴政

审 核: 李阳

签 发: 卢兴政

签发人职务: 站长

签发日期: 2024年12月9日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梅州市生态环境环境局梅江分局指派，我站对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进行采样监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数据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地址：梅州市东升工业园C区

采样位置：废水排放口

排放口是否规范化：是；排污口编号：WS-00001

工况：监测期间生产负荷55%，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HJ 494-2009)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及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》(HJ 495-2009)

采样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

采样人员：袁文清、李跃林

样品编号：W24120402

样品分析时间：2024年12月4-5日

四、监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依据及检出限

单位：mg/L（除注明外）

项目		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监测仪器型号/编号	检出限	分析人员
废水	pH值 (无量纲)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PHBJ-261L 便携式 pH计 (602500N0020090001)	——	李显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5-2009)	T6 新世纪单光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(24-1650-01-1939)	0.025	李显
	化学需 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》(HJ 828-017)	HCA-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(081606029、081410072)	4	郑彩云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7475-1987)	TAS—990AF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21-0998-01-0387)	0.05	杨文敏

五、评价标准

监测项目	评价标准名称、级别
废水	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(DB44/26-2001)表2一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表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。

六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汇总表

环境监测气象条件：晴

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透明

单位：mg/L(除注明外)

项目名称	监测结果 (W24120402)	排放标准	达标情况
pH 值 (无量纲)	7.4	6~9	达标
化学需氧量	6	80	达标
总铜	0.05ND	0.5	达标
氨氮	0.665	10	达标
备注	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 ND。		

以下空白